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100200842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9月1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須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21/09/27
09:40:34章

裝

訂

37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號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2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

20220842

1100200842
綫

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，自110年9月2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中時陳陳長部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<p>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播音場域應佩戴口罩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距離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</p> <p>二、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（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等），可暫免佩戴口罩。</p>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貳、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 300 人。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提報防疫計畫，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集會 (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) 為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活因應量能，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。</p> <p>二、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</p> <p>三、室內容留人數係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 2.25 平方米計算。</p>
參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		<p>一、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	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	<p>以下罰鍰。</p>
<p>肆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</p> 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操場人流管控降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二、有條件開放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活動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二、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(一) 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	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元以下罰鍰。	
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規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
伍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			
一、停止進香團、遶境、遊行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禁止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。
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有條件開放；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出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		二、	二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(一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	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	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化場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管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／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變：</p> <p>(一) 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管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	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三、</p>	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管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祭祀場所／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變：</p> <p>(一) 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管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	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三、</p>	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如左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陸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 other 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（域）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垂釣區、娛樂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（限一般零售交易，不開放入場遊戲）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 / 人 (2.25 平方米 / 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 / 人 (1 平方米 / 人)。</p> 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	<p>一、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視聽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營費查者費裁藉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
<p>一、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 other 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（域）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垂釣區、娛樂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（限一般零售交易，不開放入場遊戲）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	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）、視聽理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）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營費查者費裁藉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及地方法規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	
一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 （一）有條件開放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演場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（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戲園，不包括電子遊戲場）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	一、 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	二、如左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	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管轄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
一、全國餐飲場所：	一、 （一）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 （二）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； （三）宴席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，不符上開條件者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 （四）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。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	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 （三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 （四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（一）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二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（三）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（四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蛋、關東煮等熱食。	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 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
旅 行 業	有條件開放國內旅行團，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： 一、組團人數以室內集會活動人數為上限。 二、遊覽車內禁止飲食、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	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備註：			
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			
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			